附委任狀

正本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章
民國 109. 8. 07 下午
字第 0963 號
張 股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案號及股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智易字第 3 號 書股

原 告 日東商事有限公司 設：[redacted]

法定代理人 林星宇 住同上

TPD 2020-8-7 17:07

訴訟代理人 馬翠吟律師（詳委任狀） 設：[redacted]

傳真：[redacted]

電話：[redacted]

被 告 偕文瑜 身分證編號：[redacted]

住：[redacted]

為損害賠償事件，依法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起訴事：

【訴之聲明】

一、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一百八十七萬二千零三元 (1,872,003) 整，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理由】

壹、 本案請求事實：

一、 原告為國內知名電商業者，以引進國外流行人氣商品為主要

營業項目，於業界享有極高之知名度。原告於民國（下同）107年10月30日起，在原告官方網站、一頁商店網路平台、LINE@口袋商店及樂天購物網刊登「美腿導正分趾套」商品販售頁面。而前開商品販售頁面，係由任職於原告之行銷人員謝宗仁設計編輯，係謝宗仁職務上創作之著作，原告為著作人，就該圖文著作享有著作財產權，任何人非經原告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重製或公開傳輸。

二、詎，被告明知其所經營如以下所列之蝦皮拍賣網站帳號，其拍賣網頁所販售之「瘦腿神器魔法指環分趾套分指器瘦腿神器分指環分趾腳環美導導正5趾環指環分趾套腳指環美腿矯正器駝背減房大山式矯正」商品（下稱系爭商品），在產品介紹網頁中重製、公開傳輸原告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照片（下稱系爭圖文著作），而系爭圖文著作均係原告享有著作財產權，未經原告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重製，惟其使用以下五個蝦皮帳號違法重製及公開傳輸原告所有之系爭圖文著作共計36圖次：

（一）蝦皮帳號「[redacted]」開設兩個拍賣網頁，反覆重製、散布及公開傳輸原告5張圖文著作：

1、原證1蝦皮拍賣網頁使用「6大功能」、「久坐久站不會累」

、「從腳到頭五點一線」、「端正你的身體儀態」等4張圖文。

2、原證2蝦皮拍賣網頁使用「從腳到頭五點一線」等1張圖文。

（二）**蝦皮帳號「[redacted]」開設五個蝦皮拍賣網頁，反覆重製、散布及公開傳輸原告16張圖文著作**：

1、原證3蝦皮拍賣網頁使用「日本足部骨盆專家大山良德/指出走歪影響骨盆平衡更影響下半身的身型！」、「腿粗不是你胖而是你走歪！」、「14天穿戴正確走路後就瘦了2.4公分」等3張圖文。

2、被告又上架原證4拍賣網頁使用「日本足部骨盆專家大山良德/指出走歪影響骨盆平衡更影響下半身的身型！」、「腿粗不是你胖而是你走歪！」、「14天穿戴正確走路後就瘦了2.4公分」等3張圖文。

3、原證5拍賣網頁使用「日本足部骨盆專家大山良德/指出走歪影響骨盆平衡更影響下半身的身型！」、「14天穿戴正確走路後就瘦了2.4公分」、「腿粗不是你胖而是你走歪！」等3張圖文。

4、原證6拍賣網頁使用「腿粗不是你胖而是你走歪！」、「日本足部骨盆專家大山良德/指出走歪影響骨盆平衡更影響下

半身的身型！」、「14天穿戴正確走路後就瘦了2.4公分」、「6大功能」等4張圖文。

5、原證7拍賣網頁使用「日本足部骨盆專家大山良德/指出走歪影響骨盆平衡更影響下半身的身型！」、「14天穿戴正確走路後就瘦了2.4公分」、「腿粗不是你胖而是你走歪！」等3張圖文。

（三）**蝦皮帳號「[redacted]」開設兩個蝦皮拍賣網頁，反覆重製、散布及公開傳輸原告2張圖文著作**：

1、原證8拍賣網頁使用「日本足部骨盆專家大山良德/指出走歪影響骨盆平衡更影響下半身的身型！」等1張圖文。

2、原證9拍賣網頁使用「6大功能」等1張圖文。

（四）**蝦皮帳號「[redacted]」開設三個蝦皮拍賣網頁，反覆重製、散布及公開傳輸原告5張圖文著作**：

1、原證10拍賣網頁使用「日本足部骨盆專家大山良德/指出走歪影響骨盆平衡更影響下半身的身型！」等1張圖文。

2、原證11拍賣網頁使用「日本足部骨盆專家大山良德/指出走歪影響骨盆平衡更影響下半身的身型！」等1張圖文。

3、原證12拍賣網頁使用「久坐久站不會累」、「從腳到頭五點一線」、「一個小改變就讓你的腿型不一樣」等3張圖文。

（五）**蝦皮帳號「[redacted]」開設兩個蝦皮拍賣網頁，反覆重製、散布及公開傳輸原告8張圖文著作：**

1、原證13拍賣網頁使用「讓你用正確方式走路就能瘦腿」、「腳底穩定，腿部到骨盆通通導正直挺，腿拉直了，身形當然美觀」、「腳趾協助施力，腳底分散腿部身體重力」、「有效紓緩腿部痠痛，24小時全天候保護你的腿部健康」、「6大功能」、「久坐久站不會累」、「好評推薦」等7張圖文。

2、原證14拍賣網頁使用「腳底穩定，腿部到骨盆通通導正直挺，腿拉直了，身形當然美觀」等1張圖文。

三、綜上，被告為了在蝦皮購物網站銷售系爭商品謀利，未經原告授權同意，擅自下載系爭圖文電子檔後，再將系爭圖文電子檔違法重製張貼散布在上開蝦皮購物帳號網頁，藉以吸引消費者注意下單謀利，甚至使得消費者誤認係原告公司販售商品，嚴重影響消費者對原告公司之評價，造成原告公司商譽及銷售量重大損害，故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貳、被告應就侵害原告系爭商品圖文之著作財產權，致原告公司所受損害新台幣（下同）187萬2003元，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按著作人專有重製、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著作權法第

22條第1項、第2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前段及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再者，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損害賠償：一、依民法第216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500萬元，著作權法第88條第2、3項規定至明。

二、　又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亦有明文。再侵權行為賠償損害之請求權，乃在

填補被害人之實際損害，而非更予以利益，故損害賠償以受有實際損害為成立要件，若絕無損害亦即無賠償之可言（最高法院 19 年上字第 363 號民事判例參照）。民法第 216 條所稱所受損害，即現存財產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被減少，屬於積極的損害；所稱所失利益，即新財產之取得，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受妨害，屬於消極的損害（最高法院 48 年臺上字第 1934 號判例參照）。是以所謂實際上之損害，並不以積極損害為必要，倘係消極損害亦該當之。

三、 查，被告侵害原告之系爭圖文著作，侵害原告著作財產權，已如前開本案請求事實所述，且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起訴及併辦在卷，是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參照上開說明，自屬有據。

四、 次查，被告使用系爭圖文著作共計 36 圖次，因而販售系爭商品營業收入總計為 187 萬 2003 元，細項如下：

（一）蝦皮帳號「[redacted]」開設兩個蝦皮拍賣網頁販售系爭商品，分別獲利如下：

1、每件 299 元，售出 113 件，獲利 33,787 元（參原證 1）；

2、每件 598 元，售出 11 件，獲利 6,578 元（參原證 2），

總計獲利 40,365 元。（計算式 299*113+598*11=40365）

（二）蝦皮帳號「[redacted]」開設五個蝦皮拍賣網頁販賣系爭商品，其中四個網頁已售出產品，販售獲利如下：

1、每件 456 元，售出 160 件，獲利 72,960 元（參原證 3）；

2、每件 398 元，售出 170 件，獲利 67,660 元（參原證 4）；

3、每件 598 元，售出 73 件，獲利 43,654 元（參原證 5）；

4、每件 299 元，售出 50 件，獲利 14,950 元（參原證 6）；

總計獲利 199,224 元。

（計算式：456*160+398*170+598*73+299*50=199,224）

（三）蝦皮帳號「[redacted]」開設兩個蝦皮拍賣網頁販賣系爭商品，分別獲利如下：

1、每件 456 元，售出 1742 件，獲利 794,352 元（參原證 8）；

2、每件 299 元，售出 236 件，獲利 70,564 元（參原證 9），

總計獲利 864,916 元。(計算式：456＊1742+299*236=864,916)

（四）蝦皮帳號「[redacted]」開設三個蝦皮拍賣網頁販賣系爭商品，分別獲利如下：

1、每件 456 元，售出 1467 件，獲利 668,952 元(參原證 10)；

2、每件 680 元，售出 98 件，獲利 66,640 元(參原證 11)；

3、每件 299 元，售出 77 件，獲利 23,023 元(參原證 12)，

總計獲利 758,615 元。

（計算式 456*1467+680*98+299*77=758,615）

（五）蝦皮帳號「[redacted]」開設兩個蝦皮拍賣網頁販售系爭商品，分別獲利如下：

1、每件 93 元，售出 57 件，獲利 5,301 元（參原證 13）；

2、每件 398 元，售出 9 件，獲利 3,582 元（參原證 14），

總計獲利 8,883 元。

（計算式 93*57+398*9=8,883）

（六）以上，被告以五個蝦皮帳號不法使用原告所有之系爭圖文著作販售系爭商品，總計獲利 187 萬 2003 元，至少應對原告公司負有前開獲利金額之損害賠償責任甚明。

五、 退步言之，被告確已侵害原告之系爭圖文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並不法使用系爭圖文著作高達 36 圖次，惟倘 鈞院認原告上開關於損害之主張無據，足稽原告證明損害數額顯有重大困難，是謹請 鈞院衡酌上情，酌定本件之賠償額。

參、 本件如經 鈞院刑事庭判決被告無罪等（假設語），爰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 鈞院民事庭審理：

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訟法第 503 條第 1 項規定如是。是以，本案如經 鈞院刑事庭判決被告無罪、免訴或不受理

判決（假設語），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

肆、 綜上，狀請 鈞院鑒核，准賜判決如訴之聲明，以維原告權益是禱。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附件及證物】皆為影本

附委任狀正本

原證1：蝦皮帳號「[redacted]」拍賣網頁1

原證2：蝦皮帳號「[redacted]」拍賣網頁2。

原證3：蝦皮帳號「[redacted]」拍賣網頁1。

原證4：蝦皮帳號「[redacted]」拍賣網頁2。

原證5：蝦皮帳號「[redacted]」拍賣網頁3。

原證6：蝦皮帳號「[redacted]」拍賣網頁4。

原證7：蝦皮帳號「[redacted]」拍賣網頁5。

原證8：蝦皮帳號「[redacted]」拍賣網頁1。

原證9：蝦皮帳號「[redacted]」拍賣網頁2。

原證10：蝦皮帳號「[redacted]」拍賣網頁1。

原證11：蝦皮帳號「[redacted]」拍賣網頁2。

原證12：蝦皮帳號「[redacted]」拍賣網頁3。

原證13：蝦皮帳號「[redacted]」拍賣網頁1。

原證14：蝦皮帳號「[redacted]」拍賣網頁2。

具 狀 人：日東商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林星宇

訴訟代理人：馬翠吟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